

对交易方、船舶和货物的制裁筛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制裁是每一笔贸易融资交易的第二个合规维度。开立跟单信用证的银行，必须将申请人、受益人、所涉银行、船舶及其所有人和管理人、装货港和卸货港以及货物本身与适用的制裁名单进行筛查比对。在瑞士，这些名单是依据《禁运法》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关于乌克兰局势相关措施的条例。银行还会对照欧盟、英国和美国的名单进行筛查，因为其代理行和美元清算对此有所要求。¹自 2020 年以来，船舶筛查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专业领域。2020 年 5 月，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和海岸警卫队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非法航运和规避制裁做法的咨询通告。该通告描述了多种欺骗性做法，例如关闭或篡改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以物理方式改动船舶识别标志、伪造货物和船舶单据、船对船过驳、航程异常、虚假船旗和频繁更换船旗，以及复杂的所有权或管理结构。²如今，银行使用商业数据库，记录船舶的所有权历史、船旗变更、靠港记录以及其自动识别系统（AIS）信号的中断情况。

对于卢加诺的钢铁或煤炭贸易商而言，2022 年以来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制度已使筛查成为一项日常工作。对俄罗斯钢铁产品的进口禁令、俄罗斯石油价格上限以及关于在第三国加工产品的规则，要求贸易商证明货物的原产地。工厂质量证明书和原产地证书已成为制裁相关单据。银行会将其列为信用证的条件，而这些单据中的不符点如今既是单据问题，也是合规问题。第 G.II 章论述了

对交易方、船舶和货物的制裁筛查

这些规则的实质内容、瑞士对欧盟制裁一揽子措施的采纳，以及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的执法实践。³两用物项依据《货物管制法》也会引发类似问题。沃尔夫斯堡原则承认，若无政府协助，不能期望银行自行判定货物是否具有两用性质。⁴

1 报告义务与银行视野的局限

如果银行的筛查或交易监控产生了怀疑，银行必须澄清相关背景（《反洗钱法》（AMLA）第6条），若怀疑有充分依据，则须向瑞士洗钱举报办公室（MROS）提交报告（AMLA第9条）。一旦MROS通知银行其正将该报告移交刑事追诉机关，银行还必须冻结与该报告相关的资产（AMLA第10条第1款）。在贸易融资中怀疑往往产生于交易存续期间，此时银行已持有单据或已向第三方作出承诺。银行因此可能面临相互冲突的义务：一方面是凭相符单据付款的不可撤销承诺，另一方面是禁止执行可能用于洗钱或违反制裁的交易。UCP 600并未解决这一冲突。信用证中的制裁条款允许银行在付款将违反制裁时拒绝付款，这类条款已变得十分普遍，尽管国际商会（ICC）曾警告，宽泛的条款会削弱信用证的确定性。⁵根据瑞士法律，被制裁法禁止的付款在法律上属于不能履行，法院不会命令银行违反具有约束力的制裁条例付款。

联邦委员会2020年的报告指出，大宗商品领域的可疑活动报告很少来自提供融资的银行。⁶这是银行所处地位的结构性局限。银行只能看到一笔交易或一个客户，无法看到货物的整个链条，也无法看到付款后资金的用途。业界的应对之策是改善银行可获得的信息：引入了船舶追踪、与承运人核实提单、检验公司的数据，以及越来越多可校验完整性的数字贸易单据。下一节将考察此类单据的法律框架。

2 注释

1. Federal Act of 22 March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Embargo Act, EmbA), SR 946.231; Ordinance of 4 March 2022 on Measur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ituation in Ukraine, SR 946.231.176.72; 名称和日期依据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4/index.html) 所列,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4/index.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4/index.html>。参见第 G.II 章。
2.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Publication of Guidance to Address Illicit Shipping and Sanctions Evasion Practices”, 2020 年 5 月 14 日近期行动, <https://ofac.treasury.gov/recent-actions/20200514>; 咨询通告本身: Guidance to Address Illicit Shipping and Sanctions Evasion Practices (2020 年 5 月 14 日) <https://ofac.treasury.gov/media/37751/download?inline> (关于欺骗性航运做法的部分)。
3. 参见第 G.II 章。
4. Wolfsberg Group、ICC 与 BAFT, Trade Finance Principles (2019) (见上文)。Federal Act of 13 December 1996 on the Control of Dual-Use Goods, Specific Military Goods and Strategic Goods (Goods Control Act, GCA), SR 946.202, 名称和日期依据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4/index.html) 所列,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4/index.html>。
5. ICC Banking Commission, Guidance Paper on the use of sanctions clauses in trade finance-related instruments subject to ICC rules (2014 年, 2020 年修订)。

对交易方、船舶和货物的制裁筛查

6. 联邦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报告（见上文），第 14 页。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sanctions-screening-of-parties-vessels-and-goods